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235,000,000股新股份)。

最高數目之23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5,000,000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8,900,000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結好及英皇證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將最多為2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5%。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0港元折讓約11.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4港元折讓約10.2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74港元。

假設2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350,000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授出以來並未獲動用，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36,922,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3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9.19%。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事項向有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本公司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合理認為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且本公司根據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其可於直至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休閒運動產品，包括美克牌運動鞋履及服裝。本公司為達成可持續增長，持向新方向進發的願景，已開始轉向結合體育及娛樂之新業務策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多將約為228,9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據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認購本公司之3,553,830,000股普通股及16,246,17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84,61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50,000,000	29.55	350,000,000	24.66
丁思強 (附註2)	4,034,000	0.34	4,034,000	0.28
其他公眾股東	830,576,000	70.11	830,576,000	58.51
承配人	—	—	235,000,000	16.55
總計	<u>1,184,610,000</u>	<u>100.00</u>	<u>1,419,610,000</u>	<u>100.00</u>

附註：

1.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擁有83.33%權益。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由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CM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CMC Holdings Limited由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1%之權益。
2. 丁思強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外）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其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36,922,000股新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00%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35,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及英皇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35,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家海博士（主席）、丁思強先生、丁雪玲女士及樂易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及黃家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